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1,360,245,717 (100%)	0 (0%)	1,360,245,71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聶日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1,360,245,717 (100%)	0 (0%)	1,360,245,717
	(b) 重選李春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60,245,717 (100%)	0 (0%)	1,360,245,717
	(c) 重選雷美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60,245,717 (100%)	0 (0%)	1,360,245,717
	(d) 重選趙公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60,245,717 (100%)	0 (0%)	1,360,245,717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60,245,717 (100%)	0 (0%)	1,360,245,717
	(f)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1,360,245,717 (100%)	0 (0%)	1,360,245,717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60,245,717 (100%)	0 (0%)	1,360,245,717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1,360,245,717 (100%)	0 (0%)	1,360,245,717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360,245,717 (100%)	0 (0%)	1,360,245,717
6.	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	1,360,245,717 (100%)	0 (0%)	1,360,245,717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360,245,717 (100%)	0 (0%)	1,360,245,717

* 上述決議案僅以概要形式披露。詳情請參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全文。

由於上述第1至6項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18,421,848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柏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18,400,000股尚未歸屬股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除韓瀚霆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外）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如該通函所披露，韓瀚霆先生（「韓先生」）及李高峰先生（「李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承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韓先生及李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韓先生及李先生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韓先生及李先生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韓先生及李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